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0號

抗 告 人 黃微佳

新睦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永霖

相 對 人 宋承澔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拍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；其規定準用於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同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抗告人於民國112年4月27日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相對人之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，共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同年10月20日，且屆期未清償之債務按每萬元每日為20元計算違約金，經登記在案，嗣抗告人向相對人陸續借貸共計2,535萬元，並簽發如原裁定附表二所示之本票、支票（票面

金額合計2,535萬元），詎屆期提示而未獲付款，為此，爰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本票及支票影本等件為證。本院司法事務官審核相對人提出之上開證據，認其聲請於法有據，而裁定予以准許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000年0月間僅陸續向相對人借款2,000萬元，並非相對人所稱2,505萬元，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二所示之本票、支票，乃用以擔保或清償借款債務之用；又由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，可知本件借款並無利息及遲延利息之約定，而違約金雖約定每萬元每日20元，然違約金每月高達120萬元，顯然過高，應予酌減；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查本件相對人就其聲請拍賣抵押物之主張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上開證據為憑，依相對人提出之證據為形式審查，足明相對人之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其主張之擔保債權與抵押權設定登記所定「擔保抗告人對於相對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債務」相符，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內之債權存在，債權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，則原裁定予以准許，自無不合。至本件抗告意旨爭執其實際借款數額、有無約定利息及遲延利息、約定違約金是否過高等節，乃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抗告人不得以抗告程序聲明該爭執，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

再抗告裁判費），經本院許可後方得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